

证券代码：833629

证券简称：合力亿捷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各项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各项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 <b>独立董事</b> 应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p>第一百六十五条：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时，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施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1、因公司发展规划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务，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